（上接B77版）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对方为魏桥铝电、嘉正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邦、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业、金阳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魏桥铝电	6,052,920.50	1,133,505.71
嘉正投资	53,467.46	10,012.63
东方资管	50,441.00	9,445.88
中信金融资产	50,441.00	9,445.88
聚信天邦	50,441.00	9,445.88
宁波信铝	40,352.80	7,556.70
济南宏泰	30,363.48	5,686.42
君岳投资	20,337.81	3,808.58
天诚锌业	3,026.46	566.75
合计	6,351,793.54	1,189,474.4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魏桥铝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魏桥铝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除魏桥铝电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未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相关约定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如下：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内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魏桥铝电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90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当月月末。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上市公司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资产、资产净额（计算依据为标的资产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比较如509，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2024年末/2024年度）	上市公司（2024年末/2024年度）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0,504,334.46	312,712.93	6,351,793.54	10,504,334.46	3359.10%
资产净额	4,273,827.63	195,983.43		6,351,793.54	3240.98%
营业收入	14,928,896.13	348,622.27	—	14,928,896.13	4282.26%

本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魏桥铝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编制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为山东省。2023年7月，因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士平先生被世茂张士平先生个人债权受偿，张士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更，张士平先生个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29.98%降低至29.96%，张士平先生个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士平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有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山东宏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2.98%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士平先生变更为张兆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截近36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铝板带、家用箔、容器箔、药用箔、装饰箔等。

标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铝产品制造商，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商之一。标的公司业务涵盖了电解铝、氧化铝、铝深加工的铝产品全产业链，拥有电解铝年产能645.90万吨、氧化铝年产能1,900万吨。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从单一铝深加工业务向集电解铝、氧化铝及铝深加工全产业链业务于一体的公司转型，合理提升铝产业集中度、发挥产业一体化优势、实现铝产业链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将得到消除。本次重组不仅将极大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更将巩固上市公司在全球行业内的地位显著提升，使上市公司实现从区域性竞争力到全球领先企业的转变，成为全球铝产业链的核心参与者和全球领先的铝产品制造商之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山东宏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兆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魏桥铝电为山东宏桥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魏桥铝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确认实际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山东宏桥	26,109.66	22.98%	26,109.66	2.00%
魏桥铝电	–	–	1,133,505.71	86.98%
小计	26,109.66	22.98%	1,159,615.37	88.99%
嘉正投资	–	–	10,012.63	0.77%
东方资管	–	–	9,445.88	0.72%
中信金融资产	–	–	9,445.88	0.72%
聚信天邦	–	–	9,445.88	0.72%
宁波信铝	–	–	7,556.70	0.58%
济南宏泰	–	–	5,686.42	0.44%
君岳投资	–	–	3,808.58	0.29%
天诚锌业	–	–	566.75	0.04%
其他股东	87,527.71	77.02%	87,527.71	6.72%
合计	113,637.38	100.00%	1,303,111.82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有助于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5CQAA2B014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变化情况	
资产总计	312,712.93	10,802,625.86	3354.49%	
负债总计	116,729.49	6,332,683.80	5325.09%	
资产负债率	37.33%	58.62%	上升21.29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83.43	4,470,093.19	2180.85%	
营业收入	348,622.27	15,033,598.60	421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8.18	1,808,205.55	增加1,815,103.73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8.57%	提升39.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39	提升1.46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将实现显著增长，总资产及收入规模实现千亿元，跻身全球特大型铝业生产企业之列，并成为全球领先的铝产品制造商之一，大幅增强自身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中国宏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5、香港联交所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PN15**指引下的分拆上市，因此不适用**PN15**分拆上市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魏桥铝电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须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为前提，未取得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4、其他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过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4、最近三年内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5、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情形。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自变动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补正，或未在招股书公开，或未在招股书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重新发行股票或者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情形。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停牌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实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进行。 2、若因本次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停牌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实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进行。 2、若因本次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在上述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或建议发生变化的，则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函不能履行、不能履行不及时或履行不当的，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或未正当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因本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如本人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9、如本人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2、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4、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6、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8、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最近三年内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停牌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实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进行。 2、若因本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停牌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实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进行。 2、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拟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魏桥铝电、嘉正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邦、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业	关于不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暂停向本公司股东按照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所享有的利益分配事项的建议。 6、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在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在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魏桥铝电、嘉正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邦、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业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暂停向本公司股东按照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所享有的利益分配事项的建议。 6、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在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在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正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完整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履行对应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逾期出资等违反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 2、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等担保债权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安排或其他情形。 3、公司承诺不存在法律的或产生争议对象或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禁止/限制转让的重大或潜在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本公司保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魏桥铝电、嘉正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邦、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诚锌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做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 2、本公司本次交易过程中及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将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将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综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在违规情况下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用的债务；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用于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产生机构混同。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如本公司作出或做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实未能履行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